

法 学 专 家 问 答 丛 书

★ 结婚案例

★ 夫妻财产案例

★ 离婚案例

★ 家庭纠纷案例

★ 监护案例

★ 收养案例

★ 继承案例



彭俊良 著

婚姻家庭维权

百问百答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法 学 专 家 问 答 丛 书

婚姻家庭维权 百问百答

彭俊良 著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维权百问百答/彭俊良著.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9.11

ISBN 978 - 7 - 216 - 06145 - 2

I. 婚…

II. 彭…

III. 婚姻法—中国—问答

IV.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7946 号

婚姻家庭维权百问百答

彭俊良 著

出版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印张:5.75

开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插页:1

版次: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150 千字

定价:15.00 元

书号:ISBN 978 - 7 - 216 - 06145 - 2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目 录

1. 结婚案例解析

- 征婚启事兑了水怎么办? /2
- 残障人能结婚吗? /4
- 婚前隐瞒精神病的婚姻该如何处理? /6
- 先有事实婚姻,后又与他人登记结婚的,是否为重婚? /8
- 包“二奶”构成重婚吗? /10
- 谁有权主张重婚无效? /11
- 奔波四年为何拿不到结婚证? /13
- 拿姐姐的身份证结婚的婚姻有效吗? /16
- 能以登记时程序不合法而状告民政部门吗? /18
- 继父能与继女结为夫妻吗? /21
- 受胁迫而结婚的该如何处理? /23
- 恋爱时送的车,分手后能要回吗? /26

2. 夫妻财产关系案例解析

- 能否以离婚协议中有约定为由,拒绝债权人的还债请求? /30
- 如何分割离婚前投资的公司股份? /32
- 离婚后一方与债权人达成的还债协议,另一方是否要承担责任? /34
- 妻子向丈夫借的款,离婚时是否要归还? /35
- 婚前购买的彩票,离婚后中的奖金应归谁? /38
- 夫妻离婚后的共同债务,一方负责偿还的,是否有权向另一方追偿? /40

同居三十载未登记,是否应当负责清偿共同生活期间所负的债务? /41

一方在离婚时放弃的公司财产,事后还能够要求重新分割吗? /43

夫妻挣钱以岳父的名义存入,是赠与行为吗? /45

婚姻期间获赠的财产,是夫妻共有财产吗? /47

离婚前丈夫的借款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 /49

婚前继承的财产,婚后实际取得的,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 /51

房改房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 /54

结婚登记后举行婚礼前陪送的嫁妆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 /56

因交通事故赔偿所欠的贷款,是不是夫妻共同债务? /58

打伤自己的老婆,要不要赔? /60

3. 离婚案例解析

妻子已成植物人,丈夫能要求离婚吗? /64

植物人的法定代理人能提起离婚诉讼吗? /65

怀孕妇女能起诉离婚吗? /66

法院主持下达成的离婚协议应从何时起生效? /67

网上娶“二奶”能成为离婚的理由吗? /69

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71

因对方过错导致离婚的,能够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73

妻子婚前怀上他人的小孩,能作为离婚的理由吗? /76

对方违反“忠诚协议”而离婚的,能否要求依约支付百万元精神损害赔偿金? /78

假离婚弄假成真,怎么办? /80

对夫妻间暴力应如何应对? /83

夫妻离婚后,一方经济困难的怎么办? /85

办理离婚登记时患有精神病的,离婚登记能撤销吗? /87

4. 家庭纠纷案例解析

女儿改了姓,生父就可以不抚养了吗? /92

子女成年后,父母还有抚养义务吗? /93

父亲为儿子垫付医疗费要不要还? /96

未经生父自己同意而出生的非婚生子女,生父是否可以不支付抚养费? /98

生父被撞身亡,胎儿有权索赔吗? /100

少女抚养权之争,为何生父争不过继父? /101

生父拖欠抚养费,子女能要求偿还吗? /103

子女只能姓父姓或母姓吗? /106

生父能以经济困难为由要求减少抚养费吗? /108

老母住儿子的房,还要交房租吗? /109

不承担小孩的抚养费,能要求探视小孩吗? /112

哥哥已被他人收养,是否还应抚养其亲弟弟? /114

5. 收养案例解析

出生时故意掉包的,收养能成立吗? /118

走失的孩子被他人收养,怎么办? /122

收养关系已经解除24年了,还要对收养人尽赡养义务吗? /125

夫妻一方私收养女,离婚时能要求对方抚养吗? /126

6. 监护案例解析

放弃监护权的表示有效吗? /130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应当是谁? /132

婆婆有没有权利监督儿媳对孙女的监护? /135

正在服刑的父亲能担任监护人吗? /137

妻子与父母谁更有资格为监护人? /139

小孩在学校被同学伤害,谁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2

7. 继承案例解析

社会捐赠给过世儿子的剩余捐款,父母能继承吗? /150

为何相依为命的妹妹得不到哥哥的遗产? /153

一家三口在同一事件中死亡的,如何确定遗产的归属? /155

人工授精的婴儿有继承权吗? /157

为何不能继承继母的遗产? /159

“二奶”有权受赠遗产吗? /161

存活仅两个小时的婴儿有继承权吗? /166

代书遗嘱应具备哪些条件才是有效的? /168

孙女能代位继承爷爷的遗产吗? /170

被继承人前后订有两份遗嘱,应执行哪一份遗嘱? /173

雇凶杀人的亿万富翁的口头遗嘱有效吗? /176

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孙子,能继承爷爷的遗产吗? /179



1

JIEHUN ANLI JIEXI

结 婚 案 例 解 析



征婚启事兑了水怎么办？

【案情】 李某今年35岁，2006年2月，在当地报纸上刊登了一则征婚启事，称其是“某某大学本科学士，党员，身高1.72米，未婚，有新房，公司职员，年收入20万元，性格好”。26岁的王某看到该则征婚后，便与李某取得了联系。在见面后，李某见王某长相漂亮，就对其产生了好感。王某通过征婚启事上的介绍及见到李某本人后，也对李产生了好感。就这样，双方认识还不到40天，两人就办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王某发现李某与征婚启事上介绍的情况完全两样。李某实际上读的是成人高校；李所说的“有新房”，实际上是租来的；李某也不是什么公司职员，只是在经营一家负债累累的小公司；其所称“性格好”，实际上李某脾气暴躁，婚后曾多次动手将其打伤。为此，王某多次要求与李解除婚姻关系。（案例来源：辛成：《新婚夫妻相互指责，征婚词兑了多少水》，中国婚姻家庭网。案情有改动。）

【解析】 本案当事人是否能够离婚，我们不想在此讨论。我们想要探讨的却是对待一个兑了水的征婚启事，受骗的一方当事人有没有法律补救的办法。

我们不妨首先分析一下征婚启事法律性质。先设想一下，从征婚人发出征婚启事，到应征人应征，再到双方达成合意，最终走进婚姻的殿堂，这一过程就如同合同的订立过程一样。征婚启事首先类似于合同法上的“要约邀请”。而应征人的应征才是“要约”；后通过双方的协商，最后表示接受对方条件的一方所作出的意思表示属于“承诺”。因此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征婚启事只是订立合同程序中的前奏。所以说征婚启事是“要约邀请”，是因为它仅只是征婚人的单方意思表示，其特征表现为：第

一,目的明确:征婚人是以寻求配偶为目的而发出的征婚启事的;第二,受众具有不确定性:凡有意接受征婚条件的异性均可应征,成为应征人。更重要的是,征婚启事对征婚人并不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征婚人可随时撤回或撤销其所作出的启事,或修改各项条件。即使是有应征人明确表示接受征婚启事的,征婚人仍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是否接受该应征人而缔结婚姻。那么,征婚启事何时对征婚人具有法律的拘束力呢?我们认为,当应征人与征婚人以征婚启事中确定的各项条件为基础,达成一致意见,并办理了婚姻登记手续时,征婚启事才取得了法律效力。

征婚启事一旦具有了法律效力,征婚人在启事中所标明的自身的各项条件即成为征婚人对应征人的一种承诺;该承诺即对征婚人产生法律的拘束力。征婚人在事后所表现出来的与征婚启事中标明的各项条件不相符合的,可视为是一种欺诈性质的行为。对于欺诈行为,我国《民法通则》将它规定为是一种无效的民事行为,受欺诈的一方当事人有权请求法院确认该婚姻为无效婚姻。但我国《婚姻法》并未规定将受欺诈所成的婚姻规定为无效婚姻。因此,这里面就有一个法律适用的问题。相对于作为普通法的《民法通则》,《婚姻法》属于特别法,法律适用上实行的是“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但这是讲两个法在同一事项上的规定相冲突的情形。就受欺诈而言,《婚姻法》没有规定,而《民法通则》有规定,两者间不存在法律冲突的问题。所以应当可以直接适用《民法通则》的规定,认定为无效的婚姻。对于无效的婚姻,被确认无效以后,不仅该婚姻自始就不具有法律效力;而且受欺诈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有权要求欺诈方予以赔偿。这种赔偿,应当包括财产损害的赔偿和精神损害的赔偿。

所以,我们认为,在本案中,对兑了水的征婚启事,王某有权请求李某予以财产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

第五十八条 下列民事行为无效:

(三)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六十一条 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最高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68. 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



残障人能结婚吗?

[案情] 某大学教授家有一儿甲,但自小患有脑偏瘫,生活不能自理,神志不能自主,年近三十也未能结亲。教授甚急,便到处托人说亲。后有人介绍一农村女子乙。该女子虽也患有残疾,但能操持家务;并同意嫁人。教授大喜,遂托人代办了结婚登记手续,举行了婚礼。

〔解析〕 甲、乙二人的婚姻是不合法的。主要有两个理由：首先，在实体法上，甲不具备我国现行《婚姻法》规定的可以结婚的条件。依《婚姻法》第五条的规定，结婚必须是男女双方完全自愿。而甲为脑偏瘫病人，神志不能自己，说明他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可能正确地表达自己的意志，很难说他对自己的婚姻有准确、清晰的认识或意愿，更谈不上有所谓“完全自愿”了。虽然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其民事活动，但结婚属于人身性质的行为，而具有人身属性的行为在法律上是不能代理的。其次，在程序法上，《婚姻法》要求结婚登记须由婚姻当事人双方亲自去办理，不能由他人代理。故此，该婚姻无论是实体上还是在程序上都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因而是无效婚姻。

〔相关法条〕

《婚姻法》

第五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八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

《民法通则》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2003年《婚姻登记条例》(以下简称《婚姻登记条例》)

第八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



婚前隐瞒精神病的婚姻 该如何处理?

[案情] 小军和小秀于2004年10月经人介绍相识,1个多月后双方到民政部门登记结婚。婚后不久,小军即发现小秀神态怪异,言谈举止极不正常,出现了精神病症状。2006年10月,小秀生下儿子小兵。2007年4月24日小秀精神病发作,将儿子从二楼摔下致死。后经医院鉴定小秀为精神分裂症。小军在婚前不知道小秀患精神病,小秀也未告知自己患有精神病。小军以婚前缺乏了解,小秀隐瞒精神病史欺骗其感情,同时小秀也不适宜结婚为由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宣告其婚姻无效。(案例来源:蒋湘华:《婚前隐瞒精神疾病,法院宣告婚姻无效》,http://hi.baidu.com)

[解析] 我国现行《婚姻法》虽然规定了“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不应当结婚。但《婚姻法》以及其他现行所有的法规均未规定“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到底是哪些。根据《母婴保健法》的规定,男女双方婚前应进行健康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严重遗传病、指定传染病和有关精神病三类;但亦未禁止患有这些疾病的人结婚,只是要求暂缓结婚。因此,即使患有精

神病,也是可以结婚的。本案的焦点主要在于小秀在婚前隐瞒了其患有精神病的情况,具有欺诈性质。依《民法通则》的规定,其结婚行为可以认为是无效的民事行为。因此,小军请求法院判决其为无效婚姻,应是有法律依据的。

[相关法条]

《婚姻法》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以下简称《母婴保健法》)

第八条 婚前医学检查包括对下列疾病的检查:

(一)严重遗传性疾病;

(二)指定传染病;

(三)有关精神病。

第九条 经婚前医学检查,对患指定传染病在传染期内或者有关精神病在发病期内的,医师应当提出医学意见;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暂缓结婚。

《民法通则》

第五十八条 下列民事行为无效:

(三)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先有事实婚姻,后又与他人 登记结婚的,是否为重婚?

【案情】 王某与刘某是同村村民,均到法定结婚年龄,1989年4月举行了结婚仪式并宴请了亲朋好友,但未办理结婚登记。此后王、刘便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1998年,王某外出打工结识了丧偶女子,两人在接触过程中产生感情并于2000年登记结婚。刘某得知此情后,非常气愤,起诉至法院,要求追究王某重婚罪的刑事责任。(案例来源:肖武啟 陈贵信:《本案王某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婚罪》,法律快车 <http://hunyin.lawtime.cn/hunyin-guanxi/20070425/20060.html>)

【解析】 本案的关键就在于是否承认事实婚姻的效力。所谓事实婚姻,是指符合婚姻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只是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便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在一起,周边群众亦认为他们是夫妻的现象。直到1994年2月份之前,司法实践都有条件地承认事实婚姻的效力。如果事实婚姻的当事人提出离婚的,一般仍可“离婚”。可见,在这一阶段之中,事实婚姻还是具有一定的婚姻法上的效力,是得到法律相当程度上承认的。1984年最高法院在《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就明确规定:“没有配偶的男女,未按婚姻法规定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是违法的。……对起诉时双方都已达到婚姻法规定的婚龄和符合结婚的其他条件的,可按婚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精神处理,如经过调解和好或者撤诉的,应着其到有关部门补办结婚登记手续;……所生子女的抚养或财产的分割问题,按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处理。”而本案当事人是在1989年4月份举行的婚礼,他们均符合结婚的各项实质条件,只是没有

去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是典型的事实婚姻。而这时正处于司法部门有条件地承认事实婚姻的时期内。因此,他们的事实婚姻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在法律上应将他们作为刑法上有“配偶”的人看待。既然如此,王某再与他人登记结婚的行为,应构成刑法上的重婚罪。

〔相关法条〕

《刑法》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最高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7)没有配偶的男女,未按婚姻法规定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是违法的。处理这类纠纷,应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指出其行为的违法性和危害性,促使当事人增强法制观念。对起诉时双方都已达到婚姻法规定的婚龄和符合结婚的其他条件的,可按婚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精神处理,如经过调解和好或者撤诉的,应着其到有关部门补办结婚登记手续;起诉时双方或一方仍未达到法定婚龄或不符合结婚的其他条件的,应解除其同居关系。所生子女的抚养或财产的分割问题,按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最高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 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

一 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



包“二奶”构成重婚吗？

【案情】 黄某与其妻子经人介绍于1991年结婚，婚后仅过了半年，黄某便抛下她离家出走，她只好回到娘家居住，独自抚养孩子。后来，她打听到黄某与一女子在另一县城同居，并且还生了一个孩子。无奈之下，她只好来到县妇联求助。接到投诉后，县妇联多次找到黄某，要求他马上结束非法同居的关系，但总是遭黄某拒绝。县妇联向检察院通报了有关情况，并配合司法部门侦查取证，迅速查明案情，使黄某受到了应有的惩罚。（案例来源：《抛妻弃子长达十年，海南一男子包二奶被判重婚罪》，中国新闻网）

【解析】 当前，包二奶在全国是一个普遍的现象。包二奶是否构成重婚，不仅在学术界，而且在司法部门也是议论纷纷。多数人认为不构成重婚。但我们认为，对包二奶的现象不能一刀切地看待。从现实情况来看，包二奶现象大体上可以分成两种类型。第一种是以长期共同生活为目的而同居的。这又可分两种情形：一是对外公开以夫妻相称；二是虽然对外未以夫妻相称，但共同生活时间较长，或生育有子女的。这些实际上成立“事实婚”。第二种，是临时性地苟合，为满足一时的生理或心理上的需求；也许“二奶”是真心实意的，但至少“包方”是娱乐性的。对于第一种类型，我们主张按重婚处理，应当是合理的。虽然现行的法律不承认“事实婚”的效力，但鉴于包二奶一方公然地践踏法律的规定，在合法婚姻之外另与他人以共同生活为目的而非